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鹰之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2]AN045-2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鹰之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2]AN045-21号

致：西安鹰之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鹰之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鹰之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鹰之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鹰之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根据“审核函〔2023〕010021号”《关于西安鹰之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称“《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就属于律师执业资格和专业能力范围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



GRANDWAY

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行政处罚（《问询函》问题 3）

请发行人根据民用航空器维修法律法规对违规行为情节划分以及罚款金额的对对应情况，说明深圳鹰之航被处以人民币 30,000 元罚款、停业整改、列入失信名单、违规通报等事项是否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5 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深圳鹰之航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被处以 3 万元罚款行政处罚的依据为《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合格审定规定》（CCAR-145R3）（该规定自 2005 年 12 月 31 日起施行，并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在《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合格审定规则》（CCAR-145R4）施行后废止）。根据处罚适用的《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合格审定规定》（CCAR-145R3）（2005 年）第 36 条之规定，维修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航总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将视情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整改，并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d）违反本规定第 145.33 条，未按规定使用维修放行证明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5 的解答，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GRANDWAY

依据上述规定，深圳鹰之航被处以人民币3万元罚款、停业整改、列入失信名单、违规通报等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具体分析如下：

1、除中南局于2019年12月16日作出“中南局罚决政法字[2019]6号”《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深圳鹰之航处以3万元罚款外，其他监管措施均不属于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三十九条规定：“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第三十八条规定：“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行政强制措施，是指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过程中，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依法对公民的人身自由实施暂时性限制，或者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物实施暂时性控制的行为”。

《中国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03年）第八条第二款规定：“民航地区管理局设立的派出机构，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民航地区管理局的授权，以该民航地区管理局的名义行使相应的行政处罚权”；第九条规定：“第八条规定的民航行政机关的内设职能部门，可以具体承办处罚事项，但不得以该内设职能部门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

据上，行政强制措施通常发生于行政处罚之前，意旨在于避免危害发生、扩大等，而行政处罚则是对经调查认定的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处以惩戒，因此，行政强制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同时，行政处罚应以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下达为要式行为，未以行政处罚决定书形式出具的其他行政监管不应认定为行政处罚。另外，中国民用航空局（以下简称“民航局”）飞行标准司属于民航局的职能部门，不能实施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除“中南局罚决政法字[2019]6号”《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外，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中南局”）作出的“中

南局强决维修字[2019]1号”《民用航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中南局信告字[2019]7号”《民航行业严重失信行为告知书》及民航局飞行标准司发布的“局发明电[2019]2617号”《关于对新加坡AIS公司和深圳鹰之航公司开展调查的通知》、“局发明电[2020]25号”《关于对深圳鹰之航严重违章事件及处理的通报》均不属于行政处罚行为，即停业整改、列入失信名单、违规通报等事项均不属于行政处罚。深圳鹰之航的失信记录已于2020年12月从民航局官网之信用记录中移除。

2、相关规定及处罚决定未认定深圳鹰之航的违规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合格审定规定》（CCAR-145R3）（2005年）第五章“罚则”规定四类处罚措施，包括：警告（第145.35条），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第145.36条），暂停许可维修项目（第145.37条），吊销许可证（第145.38条）。《中国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03年）第二十三条规定：“违法行为人所受行政处罚，应当与其违法情节、性质、损害后果相适应”。前述行政处罚类别系根据违法事项的情节、性质依次递进，深圳鹰之航本次违规行为对应的行政处罚类别是罚款，属于相对较轻的行政处罚类别，除罚款外中南局未对深圳鹰之航适用更为严重的行政处罚类别。

根据中南局于2019年12月16日作出“中南局罚决政法字[2019]6号”《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前述处罚决定及处罚依据（《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合格审定规定》（CCAR-145R3）第36条）未认定深圳鹰之航本次违规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违法行为的起算时点，从刑罚执行完毕或行政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计算。深圳鹰之航已于2019年12月17日向中南局缴纳3万元罚款，该等行政处罚执行完毕至今已逾三年。

3、本次违规行为未造成任何事故，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

经查阅民航局官网发布的《2019年民航行业发展统计公报》《2020年民航行业发展统计公报》《2021年民航行业发展统计公报》，在航空安全层面分别陈述了事故和航空运输症候两个方面的情况。



GRANDWAY

经查阅深圳鹰之航本次违规行为的相关调查、处罚及通报文件，深圳鹰之航本次违规行为的调查、处罚系由中南局实施，而负责民航安全管理工作、民用航空器事故调查工作的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安全办公室并未对深圳鹰之航上述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同时，中南局于2020年8月5日出具《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关于深圳市鹰之航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所受行政处罚事项的说明函》，深圳鹰之航最近五年内无其他行政处罚记录，上述违规行为并未造成任何事故。根据中南局于2021年12月3日、2022年9月5日出具《证明》，深圳鹰之航在2020年8月6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没有因违反民用航空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阅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安全办公室2018年12月14日发布的《民用航空器事故征候》，深圳鹰之航的本次违规事项不构成运输航空严重事故征候、运输航空一般事故征候、运输航空地面事故征候或通用航空事故征候。

2020年9月4日，本所律师对中南局深圳安全监督管理局适航维修处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其确认深圳鹰之航本次违规行为系初次，历史上不存在其他违规行为；其未按照规章要求为退租飞机座椅签发CAAC适航批准放行标签不会对航空安全运行造成重大影响。

据上，本次违规行为未造成任何事故且不构成任何事故征候，未对航空安全运行造成重大影响、未造成公共安全领域的不良后果，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不属于涉及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被处以人民币 30,000 元罚款外，停业整改、列入失信名单、违规通报等事项均不属于行政处罚，深圳鹰之航被处以人民币 30,000 元罚款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5 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GRANDWAY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鹰之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鱼武华


李霞


李纯青

2023年2月14日